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非独立董事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王迁、陈卫东、梁飞媛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佶、王一锋、赵骥、张云锋、刘铭、李纳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迁、

李峰、杨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峰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